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 稽处罚〔2023〕25号

当事人：新疆魁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FB8C

住所（住址）：喀什市吾斯塘博*****塘博依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布都萨拉木·日夏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18

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2023】02号），称：“新疆魁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RKAMAL）”涉嫌在销售的“鹿鞭丸”（buha kamqisi komiliqi）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内容，产品包装、名称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误导消费者（国语名称和维语名称不符），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2023年2月9日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努尔巴格社区2组45号的新疆魁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确实以新疆魁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RKAMAL）的名义在拼多多注册了网店，该网店共销售七种产品，其中“鹿鞭丸”（buha kamqisi komliqi）发布了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内容的食品广告，广告词中标有“可以补肾壮阳、益精添髓，壮腰强筋，用于男子腰膝酸软，阳痿早泄，性欲减退等情况”内容的食品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02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新疆魁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在拼多多注册了网店，具体地址是https://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221071188；在现场查阅当事人经营的拼多多网店页面，平台上共销售七种产品，其中“鹿鞭丸”，销售页面广告词中标有“可以补肾壮阳、益精添髓，壮腰强筋，用于男子腰膝酸软，阳痿早泄，性欲减退等情况”等内容。

2022年3月15日该公司与广东键医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00盒“鹿鞭丸”合作合同，网上零售价68元，目前此公司与广东键医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解除合作合同，与广东键医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生产的3000盒已经全部销售完毕。为了获得更多的销售利润，2022年4月中旬制作海报，海报内容为：可以补肾壮阳、益精添髓，壮腰强筋，用于男子腰膝酸软，阳痿早泄，性欲减退等情况”。制作的海报在拼多多网店用于广告宣传。2022年6月20日企业账号已售2盒，销售价：68元；个体代理店已售60盒，销售价：72元；另一家个体代理店已售135盒，销售价：72元，执法人员已保存销售记录，提取证据。当事人提供了该产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资质和委托生产协议等相关材料。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广告费用当事人日常经营费用、网店维护费用、员工工资等其他费用混杂，无法区分，因而认定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 2、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2023】02号），属书证，证明案件来源；
-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交款记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供货商身份证，检验报告，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产品的正规的进货来源，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 5、现场检查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 6、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 证明 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 7、拼多多发布的广告载图，证明：在销售的“鹿鞭丸”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和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的行为事实；
- 8、当事人交的广告费用交款记录，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做的广告来源和费用；
- 9、整改报告材料 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
- 10、给代理朋友发的通知1份、减轻申请书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发通知改正违法行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11、其他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互联网技术、信息通讯技术不断突破，使得互联网成为了商家们推销自己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广告发布媒介，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一些商家以收益为主要目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或者其他形式发布违法广告，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广告市场秩序，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且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当事人新疆魁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RKAMAL）为了实现公司盈利的目的，在拼多多平台发布“鹿鞭丸”商品广告时，其内容出现了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出现了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词语，而该商品（鹿鞭丸）未取得药品的批准文号，是保健食品，其表示功效和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

语。”的规定，构成了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1）当事人主动下架涉案食品，撤除上述食品广告并积极配合调查；（2）当事人有了深刻的认识，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如实陈述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真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

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一、罚款 20000（贰万元整）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